

文化组织在新闻领域的作用和在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所有领域，即教育、科学和文化领域中的作用的新闻。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41/6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A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A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④

1. 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成的通过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

2.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其所属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

2. 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

4.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

^④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3号》(A/41/13和Add.1)。

取得进展的方法，^④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迟于1987年9月1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5. 提请注意按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

6.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数来说，每年都会发生赤字；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

8. 决定在不妨碍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规定的情况下，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0年6月30日。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28(XXV)号、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12月8日第3419D(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D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A号、1983年12月15日第

^④见A/41/555，附件。

38/83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B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2年3月16日第36/462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④并通过了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⑤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⑥

严重关切工程处的严重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使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的最低限度的必要服务有所减少，将来还有更大幅度减少的危险，

强调急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工作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

1. 赞许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

4.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必要的服务和协助。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C

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C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④A/36/866和Corr.1；又见A/37/591。

^⑤A/41/702。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⑦

关切到中东的敌对行动使人民不断遭受苦难，

1. 重申其第40/165C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2. 考虑到这些决议的目标，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D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1948年11月19日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0年11月3日第35/13B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H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D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D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三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和生活资料，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⑧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⑨

^⑧A/41/563。

1.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F 号决议的呼吁；

2.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表示感谢**对大会第 40/165D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6. **又吁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关提供捐款，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担任特别拨款和奖学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和奖学金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E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 C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 C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 C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 D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 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 E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C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

112 E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 F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A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E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E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E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E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5 年 7 月 1 日至 198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② 和秘书长的报告，^③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并认为不让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对主任专员的报告所称，以色列占领当局违反以色列依照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坚持推行其拆毁难民家庭的住所的政策，**感到震惊**，

强调主任专员的报告第 16 段所载的如下声明：

“我认为我有义务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加沙地带日益恶化的情况，并敦促国际社会认真考虑如何可以缓和那里的情况。这个问题值得立即注意”。

1. **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

2. **请**主任专员向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一切服务；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 1 段的规定。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F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

大会，

^②A/41/564。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F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F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F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F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F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其中包括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 (IV)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5 年 7 月 1 日至 198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④ 和秘书长的报告,^⑤

深为关切工程处由于财政困难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1. 对其第 37/120 F 号、第 38/83 F 号、第 39/99 F 号和第 40/165 F 号决议未获执行, 表示遗憾;

2.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 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 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 以满足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需要, 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 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

3. 请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 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G

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 (ES-V) 号、1968 年 12 月 19 日第 2452 A (XXIII) 号、1969 年 12 月 10 日第 2535 B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8 日第

2672 D (XXV) 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2 E (XXVI) 号、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 C 和 D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 C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31 D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8 日第 3419 C (XXX) 号、1976 年 11 月 23 日第 31/15 D 号、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E 号、1978 年 12 月 18 日第 33/112 F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2 E 号、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E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B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G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G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G 号 and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G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5 年 7 月 1 日至 198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④ 和秘书长的报告,^⑤

1. 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且再次宣布, 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 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 因此是不可容许的;

2. 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 一概无效;

3. 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4. 再次要求以色列:

(a) 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

(b) 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 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后, 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 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第 4 段的规定。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④A/41/565。

^⑤A/41/566。

H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A 至 F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H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H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H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H 号决议及其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其中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 (III)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⑤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1985 年 9 月 1 日至 1986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⑥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⑦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私有财产的原则,

考虑到按照正义与公平的原则, 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他们的财产和他们财产的收益,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 (V) 号决议, 其中责成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 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在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⑧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工作, 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 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 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

2. 再次吁请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以执行本决议;

3. 吁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

^⑤A/41/543。

^⑥A/41/553, 附件。

^⑦《大会正式记录, 第十九届会议, 附件第 11 号》, A/5700 号文件。

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

4.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秘书长合作执行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I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2 年 6 月 5 日第 508(1982)号、1982 年 6 月 6 日第 509(1982)号、1982 年 6 月 18 日第 511(1982)号、1982 年 6 月 19 日第 512(1982)号、1982 年 7 月 4 日第 513(1982)号、1982 年 7 月 29 日第 515(1982)号、1982 年 8 月 4 日第 517(1982)号、1982 年 8 月 12 日第 518(1982)号、1982 年 8 月 17 日第 519(1982)号、1982 年 9 月 17 日第 520(1982)号和 1982 年 10 月 18 日第 523(1982)号决议,

回顾其 1982 年 6 月 26 日第 ES-7/5 号、1982 年 8 月 19 日第 ES-7/6 号和第 ES-7/8 号、1982 年 9 月 24 日第 ES-7/9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J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I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I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I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⑨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85 年 7 月 1 日至 198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⑩

参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⑪的人道主义原则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⑫附件载列的条例内所规定的义务,

^⑨A/41/567。

^⑩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15 年), 第 100 页。

深感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中指出, 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情况显著恶化,

对以色列侵犯黎巴嫩及其后果使巴勒斯坦人民继续遭受苦难, 深感悲痛,

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边界内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1. 促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协商, 采取有效措施, 以确保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

2. 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 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 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雇员在内;

4. 促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 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

5. 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犯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 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

6.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 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 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J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83J号、1984

年12月14日第39/99J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J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⑥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 ⑥

对以色列拆毁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营感到震惊,

并对以色列计划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并毁坏他们的营地, 感到震惊,

回顾其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规定, 并认为不让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回返原住家园和产业而将他们重新安置的措施, 侵犯了他们不可剥夺的回归权利,

1. 再次要求以色列放弃这些计划, 不要进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 也不要毁坏他们的营地;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 密切注意此事, 并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此事的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6年12月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K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G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C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83K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99K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D和K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⑥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1985年7月1日至1986年6月30日期间的报告, ⑥

⑥A/41/568。

⑥A/41/457。

1. 强调需要加强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移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41/70.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大会，

回顾其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4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8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1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4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0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6 号决议，

审议了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②

1. 赞扬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反映出的该专家组以协商一致方式完成的工作；

2. 赞同该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3. 呼吁会员国为改进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尊重这些建议，特别是遵守该报告第 66、67 和 69 段所载的建议；

4. 敦促联合国各主要机构按照该报告第 68 段的设想，更充分地利用《联合国宪章》赋予它们的职权，以防止新的大规模难民潮；

5.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履行该报告第 70 和 71 段所述职责；

6. 并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并且鉴于该报告第 72 段，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组织、机构和计划署，注意该报告。

1986 年 12 月 3 日
第 95 次全体会议

^②A/41/324, 附件。